

关于庄浪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庄浪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庄浪县财政局局长 李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庄浪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的预算，完成了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全年完成 46.8 亿元，同比增加 5.17 亿元，增长 12.4%。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4.49 亿元，占预算的 80%，同比减少 1.13 亿元，下降 20.1%；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61 亿元，占预算的 68.3%，同比减少 9786 万元，下降 27.3%。

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58 亿元，占预算的 92.1%，同比下降 7.4%。地方收入完成 1.7 亿元，占预算的 75.5%，同比下降 9.8%。

——财政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0.91 亿元，占预算的 52.9%，同比下降 48.1%。地方收入完成 0.91 亿元，占预算的 58%，同比下降 46.6%。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19 亿元，同比增加 4.44 亿元，增长 14%。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44 亿元，同比减少 2.31 亿元，下降 48.7%。

4. **调入资金** 1.1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9660 万元，存量资金 1450 万元），同比增加 7177 万元。

5. **债务转贷收入** 2.69 亿元。

(二) 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全年完成 46.8 亿元，同比增加 5.17 亿元，增长 1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4 亿元，增长 9.2%，上解支出 2675 万元，结转结余 1.2 亿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 亿元，同比增长 18.1%；
公共安全支出 1.04 亿元，同比增长 5.5%；
教育支出 10.43 亿元，同比增长 11.6%；
科学技术支出 2187 万元，同比增长 0.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9 万元，同比增长 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 亿元，同比增长 6.6%；
卫生健康支出 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2%；
节能环保支出 1817 万元，同比下降 82.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8 亿元，同比增长 4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11.73 亿元，同比增长 5.5%；
交通运输支出 6144 万元，同比增长 113.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8 万元；同比增长 560%；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331 万元，同比增长 4.4%；
金融支出 2 万元；
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785 万元，同比增长 65.5%；
住房保障支出 1.19 亿元，同比增长 7.2%；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 521 万元，同比增长 11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1 万元,同比增长 13.1%;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756 万元,同比增长 16.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万元,同比增长 383.3%。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2.71 亿元,同比增长 3%;
商品服务支出 1.94 亿元,同比增长 6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2 亿元,同比下降 14.9%;
资本性支出 10.95 亿元,同比下降 19.4%;
对企事业单位补助支出 4.21 亿元;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1.2 亿元,同比下降 14.2%;
债务付息支出 3785 万元,同比增长 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9 亿元,增长 39.8%。其中:上年结余 3706 万元,本级收入 3.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36 亿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9 亿元,增长 39.8%。其中:县本级基金支出 6.9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9660 万元,上解支出 2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1.03 亿元,债务还本 20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9 亿元,当

年收入完成 7.9 亿元，同比增加 0.38 亿元，增长 2%。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0.2 亿元，当年支出完成 10.2 亿元，同比增加 0.89 亿元，增长 9.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总预算收入 3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23 万元。

调出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0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9.39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 0.26 亿元，政府债券 29.13 亿元。2022 年省政府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为 33.55 亿元，政府债务未超限额，债务评定等级为绿色。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

一、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立足现有财力以收定支、有保有压，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证“三保”预算在县级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这项硬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63775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3775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8972 万元，增长 9.17%（详见 P1 页，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汇总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补助财力提前下达额度同比增加和基金调入资金增大。

（一）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463775 万元。

1. 可分配财力预算 378775 万元，同比增加 38972 万元，增长 11.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28 万元，下降 26.2%，其中，税务部门预算完成 15800 万元，财政部门预算完成 12400 万元。

——上级补助财力 219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500 万元，增长 17.4%。

——增减挂资金 30000 万元，同比增加 5000 万元。

——调入资金 101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99460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1995 万元）。

2. 上级专项预算 85000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463775 万元。

1. 个人部分。安排人员部分支出 225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06 万元，增长 6.64%，占总支出的 48.52%。

2. 公用经费。安排公用经费支出 69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

3. 县级专项。安排县级专项 146838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24921 万元，增长 20.44%，占总支出的 31.66%。

4. 上级专项。安排上级专项支出 85000 万元，和上年保持一致，占总支出的 18.33%。

（三）预算主要指标说明。

1. 保工资

优先保障职工个人支出，足额安排职工工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各项政策性增资，其中工会经费安排 1881 万元；安排职工福利费 2351 万元；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7975 万元；养老保险单位配套 16312 万元，足额安排车改公务交通补贴 1774 万元、2022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 4552 万元；绩效考核奖 33086 万元。

2. 保运转

根据省财政厅“保运转”最低标准保障要求，除存在专项经费的单位（教育、卫生、水务系统的下属事业单位）外，按照行政人员 1.2 万元/人/年，事业人员 0.96 万元/人/年的标准，安排单位公用经费，原则上不再安排经费类专项，对个别人员偏少，不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适当安排县级专项予以补充，全县安排公用经费 6935 万元。

3. 县级专项

（1）社保民政类支出 11464 万元。主要是落实低保五保、优抚、孤儿基本生活费、三支四支人员工资等经费 1659.21 万元；落实村干部养老保险、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及利息等经费 1360.61

万元；偿还下欠代扣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退役士兵兵役优待金、乡村医生工龄补助等经费 2822.5 万元；落实村妇联主席报酬、专职社区网格员报酬、村社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等 5622.17 万元。（详见 P16-P19）。

（2）社会事业类支出 135373 万元（详见 P20-P38）。

①安排扶贫支出 7489.47 万元。预算安排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6200 万元；安排其他扶贫资金 493 万元（包括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及干部保险办理经费 3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315.07 万元等）（详见 P20-P20）。

②安排生态建设支出 3317.09 万元。根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上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0%以上用于生态环境支出的要求，预算安排生态建设支出 3317.09 万元。（详见 P20-P22）。

③安排县级重点项目 10395.47 万元。其中房产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城投公司注册资本金 3300 万元、疫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经费 1000 万元、全县重大项目前期费 10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1500 万元、粮食安全领域安排 489.47 万元（详见 P22-P23）。

④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741.94 万元。智慧城市视频资源整合项目 244.4 万元、种子推广业务费 36 万元、科技三项费 30 万元、农业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推广 20 万元、其他科技支出 1411.54 万元（详见 P23-P27）。

⑤安排上年存量项目 90344.24 万元（详见 P27）。

⑥安排预备费等 6356.17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设置预备费 1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4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3458.17 万元等（详见 P27-P28）。

⑦其他支出 15728.88 万元（详见 P28-P38）。

今年在安排预算时，充分考虑财政部“三保”支出要求，保障职工政策性增资，积极落实精准扶贫、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但由于我县自有财力有限，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之历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叠加，预算平衡难度极大，只能最大限度做到“三保”相互之间平衡运行，最大可能保障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统筹发展。

（四）预算缺口情况说明。

今年财政预算可分配财力 27.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支出 37.87 亿元，刚性支出缺口 9.95 亿元，需调入政府性基金结余 9.95 亿元，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赤

字，且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5.04 亿元，要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两项合计今年共需土地出让金完成 16.1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903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8753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32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1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1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903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89578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 亿元（主要包含：征地拆迁费用 1 亿元，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 2.4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1619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安排支出 728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608 万元，调出资金 9.95 亿元（详见 P39-P4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余 20 万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终结余 57 万元（详见 P42）。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0.83 亿元，同比增加 0.42 亿元，增长 4%。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8 亿元，同比增加 0.2 亿元，增长 1.2%。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4.03 亿元，同比增加 1.28 亿元，增长 31.76%。（详见 P43-P44）。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省上下达我县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 3.918 亿元，安排庄浪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 万元、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 万元、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热力管网工程 1000 万元、中医医院北城院区能力提升项目 3000 万元、第二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680 万元、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 5000 万元、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1 亿元、第八幼儿园建设项目 1500 万元、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 7000 万元。

截止目前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33.31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 0.26 亿元，政府债券 33.05 亿元，在省政府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之内。

七、2023 年预算管理重点工作

（一）持续加强收入组织。以项目带资金、以资

金促发展，着力提升“存量财源”、壮大“骨干财源”、深挖“潜力财源”，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工作考评调度，形成收入组织工作合力。密切关注政策动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主动衔接汇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努力壮大可用财力。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落实国家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增强惠企利民实效。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重点工作财政保障能力。谋早谋深、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推动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推动项目谋划、生成、建设、运营，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发展活力。

（三）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坚持精打细算，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既充分保障必要的支出需求，又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严控追加预算，部门新增支出优先通

过现有预算统筹解决。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把资源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事。

（四）深化财政改革管理。落实财政体制改革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做好配套制度落实。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推动绩效管理扩围提质。从严 PPP 项目监管，持续推动 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强化资金监管，实行线上监控和线下“双核查”，对资金下达、使用、绩效等各个环节全过程监控，拉紧资金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监管链条。

（五）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压紧压实“三保”责任，完善“三保”预算编审、执行、库款保障监测监控机制，形成闭环管理，有效防范“三保”风险。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确保专项债券规范使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严格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落实部门及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预算约束机制，严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六）协同推进财政监督。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落实方案，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

相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突出监督重点，强化财税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等监督检查，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跟踪监督问效。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推进、同落实，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全力配合人大做好对预算审查、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审查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预决算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